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6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颍河路12号

乙方（中标人）：周口昌昇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汇鑫9号院11号楼101-201-102-202号室

乙方于2025年12月26日参加了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2026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2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2026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物资采购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大米	圣辉，10公斤/袋	60	5056	303360
面粉	五得利，25公斤/袋	125	5056	632000
食用油	金龙鱼非转基因，5升一桶	100	5056	505600
纯红薯粉条	永大久，5公斤/箱	180	60	10800
鲜猪肉	大红门，斤	20	1500	30000
棉衣	宏骏，均码	170	1490	253300
棉被	东星，2.0*1.5m	165	1490	245850
被褥	东星，2.0*1.4m	145	1490	216050
合计		2196960.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19696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检验、包装、运输、税费以及组织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按照甲方要求；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按照甲方要求；
2.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采购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物资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物资清单，对物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售后等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月4日

乙方：周口昌昇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月4日

